

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南县大新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G3-210131-GXJC

采购单位：平南县大新镇第一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服务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平南县大新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G3-210131-GXJC）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大新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G3-210131-GXJC

项目名称：平南县大新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陆万元整（¥3260000.00），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叁佰贰拾陆万元整（¥3260000.00），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采购需求：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为平南县大新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包含蔬菜，禽蛋类，畜、禽肉类，鲜活水产类，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类，调味品、干杂货食品类，牛奶、面包、糕点类，粉类等学校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的配送服务，每种食材均要求提供六种以上产品供学生食堂选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日期起至到 2027 年 8 月 20 日为止。（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具备有效的《食品经

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二）投标保证金：无。

（三）**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四）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异常处理”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

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大新镇第一初级中学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大新镇 211 省道大新车站对面

联 系 方 式：林老师 0775-7682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南区悦港街 188 号(彰泰滨江学府)8 幢 8 号

联系方式：0775-4522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家敏

电 话：0775-4522903

4. 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7820666

平南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0775-7865289

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服务需求

说明：

- 1、“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招标文件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 3、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平南县大新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蔬菜，禽蛋类，肉类，鲜活水产类，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等类，调味品、干杂货食品类，牛奶、面包、糕点类，粉类，每种食材均要求提供六种以上产品供学生食堂选购。

（二）执行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22 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 GB2763-2021 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同批次），供货时进行提供。

（三）大宗食材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1	平南县大新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	1 项	蔬菜类： 蔬菜保证新鲜并通过快速检测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

堂食材配送 服务项目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招标人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 95%以上。 （2）瓜、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每批次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招标人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进行抽检，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有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 （4）要求提供时令新鲜蔬菜。 禽蛋类： 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招标人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 （2）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斑点、无污染、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	--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2749-2015）相关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3）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供货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是当地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
		畜、禽肉类 1. 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人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3）所有肉类须按采购人要求分切、包装、标注品名、重量、宰杀日期，所有肉类（牛肉、猪肉、鸡肉等）均为热鲜肉，不得配送冷冻肉。 2. 质量要求 猪肉、牛肉、羊肉： （1）肉质新鲜，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供应病死禽畜肉、含瘦肉精等禁用物质的禽畜肉。 （2）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3）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4）热鲜猪肉须提供两章两证一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胴体上的红色和蓝色滚花检疫验

		讷印章、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热鲜猪肉为本土长尾大肥猪肉肉质，猪肌内脂肪高（雪花纹明显），脂肪洁白厚实，肥肉香糯；不得为瘦肉型猪。五花肉肥瘦比例适中价格参考前后腿肉价格。 (5)牛肉须为当日新鲜黄牛肉。 鸡肉、鸭肉： (1)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新鲜鸡鸭类： 优先选用优质黄羽肉鸡，避免使用快速白羽肉鸡。饲养天数：鸡≥90 天。 肉质新鲜，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鲜活水产类：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招标人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2) 鲜活鱼： 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紧密，不易脱落，无病灶；眼球明亮饱满，角膜清晰；鳃丝清晰，呈鲜红或紫红色，无异味，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鱼的肌肉紧密，有弹性，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无异味。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鱼肉无变质情况。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3) 虾类必须是鲜活产品，不得有死亡、变质现象。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等类：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材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招标人的货物请
--	--	---

		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大米： (1)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质量指标：大米等级要求为一级大米，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重金属检测合格报告，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3)包装：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印上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外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保证生产日期新鲜（大米须为当季新米）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豆制品： (1)豆制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 (2)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食用油： (1)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
--	--	--

			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 (3)符合（GB/T1534-2017）标准要求。 (4)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4-2017 标准，为花生油或调和油，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5)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调味品、干杂货品类：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1. 采购需求的货物。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 质量要求 (1)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必须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 (3)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牛奶、面包、糕点类：
--	--	--	--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1. 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人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 质量要求 牛奶： (1) 必须为纯牛奶，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且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2)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3)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供货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 面包： (1) 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面包(蒸包烤包)应具备生产资质，且每批次必须附带出厂合格报告。包装应符合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	--	---

		(2) 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3) 符合 GB/T20981-2021 标准要求。 (4)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糕点： (1) 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及“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包装用机械封装、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外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总体要求：糕点和烤包等包装类食品必须是当天或前一天生产的产品，面包(生鲜包)、馒头等供应的必须是 24 小时内生产的产品。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
		粉类： 1. 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人的货物采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 质量要求 (1) 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或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符合相应食品类

		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保质期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外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3）湿（河）粉必须是当天或前一天生产的产品，湿（河）粉等供应的必须是24小时内生产的产品。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三、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日期起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贵港市平南县大新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付款条件	一般情况下采购人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人账户。每月 25 日前，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上一月份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开具免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服务总体要求	1、供货服务对象：贵港市平南县大新镇第一初级中学 严禁配送预制菜，中标企业建设统一配送中心和全链条可溯源信息化监管系统。 2、采购量：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	

采购数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采购单位发现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对于外观无异常，但采购人在食材加工制作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也需在采购人提出退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退换，若供应商不能及时退换，导致采购人在校学生不能按时进餐，每学期达到 2 次（含 2 次），采购人可提出终止合同。

6、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校园出现与学生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7、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8、中标人提供符合工商食卫等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冷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9、实地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招标人将对中标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办公场所、仓库、冷藏室、检测室、配备车辆、工作人员等进行实地考察。（其中冷藏室、检测室的使用面积须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若该中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招标人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0、为保障食材供应安全、及时，供应商必须承诺中标后在平南县县域范围内建立仓库进行配送，配送点在平南县县域范围内，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承诺函大体内容是： 1. 为保障食材供应安全及时，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投入一定的经营场所（包括仓库、冷藏室、快检室），车辆和人员，承诺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实施前，在平南县内建成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配备的条件须与评标标准得分一致（厢式配送冷藏专用车、足够的正式员工、大型仓储、分拣中心、冷链仓库及其它履行合同能力的设备设施）。 2. 接受平南县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监督，执行贵港市教育局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贵港市中小学食材配送供应商准入和退出条件》的通知（贵教通【2024】22 号）的规定。 3. 若供应商未在签订合同后建成经营场所的或设备达不到要求的，导致采购人无法现场核验或现场核验不达标的，采购单位有权上报监督部门取消其供货资格。
▲ 价格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1）本项目采用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响应报价最高上限为 93%，（如：供货产品打九三折即价格折扣率为 93%，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3、食材定价的机制

①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上有对应品种价格的，学校与配送企业当月对应品种采购价格的结算按照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执行，结算时配送企业附上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给学校存档。

②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没有公布的食物和食材，实行多方询价小组询价。教育局组织由教育局、市监局、配送企业代表、学校代表（每次至少有三所以上学校派出的代表）、学校膳食安全委员会代表（每次不少于 3 人）组成的多方询价小组，可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代表监督，到城区内大型超市对重要商品的价格进行采价，特价及促销价除外，如大型超市没有配送的商品，则到城区的大型农贸市场采价。每月询价二次，上下半月不定期各询一次，取二次询价的平均值作为学校和配送企业确定下一个月食材结算价格，且实行全县统一价格。

③配送企业以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和平南县城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同品质价格为参照依据，并根据规定在参考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价格 93%以下折扣**”（按实际中标折扣率为准），在每月 30 日前形成下月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及食材结算价格表。基准价不能高于市场上的最高价，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供应商暂停供应该食材，对不按时、不按质、不按量、不接单配送到位的，学校有启动应急预案的权利（遇不可抗力除外），从其他中标人或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供应商采购。

4、基准价设定为 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 Y%，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Y\%$ （例如：市场零售价 $X=100$ 元，合同折扣率 $Y\%=93\%$ ，该原料供货单价 $=100 \times 0.93=93$ 元），第一成交候选人不认可该供货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权利，由下一成交候选人递补。

5、投标人的报价大写折扣率和小写折扣率不一致的，以大写折扣率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配送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2. 一般供货要求：学校提前一周向配送企业预订货物的品种和数量，配送企业接受配送任务后，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食品原材料必须根据学校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中标人每天早上6:00 前提供当日使用鲜肉类、粉类、禽蛋类、蔬果类、干杂货食品等食材。无特殊约定或不可抗力因素，配送时间不得延误。如有特殊原因延误未提前告知采购人或无故延误影响采购人正常活动开展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拒付当天所有订单货物货款。每学期无故延误达2次（含）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3. 中标人中标后要配置可全程电子监控的“配送厢式冷藏专用车”，蔬菜水果、鲜肉类、面包、糕点、粉类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材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配送，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为确保食品安全，配送的牛奶、糕点、水果等无法进行二次加工烹煮的食物与鲜肉类食材分开配送，不得混装在同一箱体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次食材，造成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要全程监控配送车辆送货情况，严禁途中调货换货现象发生。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 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依法终止合同。 5. 送货地点：贵港市平南县大新镇第一初级中学。（交货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用） 6.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

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7.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8.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书面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中标人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人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每次没收履约保证金 1 万元，且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0.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 中标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示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字。期末结算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人结算。

(5) 中标人必须指定专人送货，并经健康体检合格。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学校场所活动时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6)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11. 中标人食品价格严格执行中标时约定的折扣，对于质量有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物。要努力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不得强制向学校配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物，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的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安全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 中标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采购人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进行抽检，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 1 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当月供货结算款中扣除。合同期内出现 3 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3.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猪肉、鲜鸡鸭等禽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4.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5. 中标人在中标前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 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 少于 500 万元，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6. 安全监管要求：(1)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 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 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 如因供应商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 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 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7. 学校将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对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无误后中标 人方可进行配送，若供应商经营场所或设备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上报 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期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采购人可将此笔 履约保证金用于应急处置工作，合同期满后按实际结余额退还中标人（不计 利息）；如果中标人合同期间单方面依法终止合同，采购人按实际结余额退 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对中标人供应能力要求	1. 中标人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稳定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 2. 要求每天配送一次，根据采购人学校学生规模数量及应急要求，要求供应 商具备不少于 3 辆的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封闭厢式保鲜专用配送车辆，项目 实施人员至少 6 人，有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 证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3. 可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要求。 中标人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品材料追溯种植源头，对原材料从生产到加

	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 中标人有下列第(1)、(2)、(3)、(12)、(13)、(14)情况之一的，学校停止中标人供应资格，有除上述序号以外其他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学校约谈中标人，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二次(含二次)以上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协议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停止供应资格;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构吊销营业执照的。 (2) 供货期内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3) 给学校配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4) 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所配送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5) 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的。 (6) 配送的食材价格高于县(市、区)及周边地区的同期市场价格(市场实际成交价)并拒绝调整的;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擅自更换和学校约定的食谱所需食材品种的;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 (7) 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8) 未按照供货合同规定按时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食材抽检报告、分批次自检报告、检疫证明、销售凭证等资料的。 (9) 在供货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10) 未按供货合同规定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时提供发票、未履行服务承诺和食品安全保证书的。

	(11)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发票的。 (12)因供货商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或在每一个合同期内二次评议不合格的。 (13)中标人食品价格不执行中标时约定的折扣。 (14)中标人配送的食材不经平南县教育局同意就向学校供应,或不服从平南县教育局、平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食材采购工作的。 (15)中标人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16)中标人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17)中标人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18)中标人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2. 条件运用(条件运用适用于日常管理,已满足退出条件的,不适用条件运用) (1)定期测评。学校每学期组织本校各部门人员对中标企业进行综合评议,主要评议食品的质量、价格、服务、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评价体系以 100 分为满分,分数低于 95 分时由学校进行约谈整改,分数低于 90 分时,暂停供货一个月,分数低于 85 分时,与学校签订的配送合同终止。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供应商要列入“黑名单”,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协议。 (2)投诉运用。中标人经营过程中,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 2 次的依法终止其供货合同;中标人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3 次的依法终止其供货合同;中标人被学校师生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提醒教育,2 次的进行约谈,3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
--	---

	个月，4次的依法终止其供货合同。 （3）中标人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发现一次，当月学校货款按50%结算，发现两次，扣除当月学校货款并依法终止合同。 4. 中标企业如有下列问题，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没收质保金，同时拉黑名单，5年内不能参与我县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3）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5. 中标人在履约期间，中标人及其法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被有关部门列为黑名单，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协议。
验收标准	（一）物料验收标准 1. 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冷荤熟食制品，禁止提供三高食品、禁止提供野生蘑菇、发芽马铃薯、四季豆等高风险食材给学校加工食用。 2.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依法终止合同。 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安全责任	1. 配送到学校食堂的原材料食材必须符合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的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

	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同批次)。 2. 中标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首次发现违约行为的中标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第二次发现违约行为的中标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由采购人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以从中标人货款中扣除，同时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中标人累计发生 3 次违约行为或中标人因重大过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损失。采购人因合同解除需重新组织采购的，在采购人确定新的供应商前，采购人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可以扣留中标人的货款用于支付中标人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 3. 中标人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货款，并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4. 中标人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中标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合同金额 10%收取中标人违约金。 5. 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平南县大新镇第一初级中学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大新镇 211 省道大新车站对面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775-768202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悦港街 188 号(彰泰滨江学府)8 幢 8 号 联系人：梁家敏 联系电话：0775-4522903
3	项目名称	平南县大新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GGZC2026-G3-210131-GXJC
5	采购预算及投标报价要求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陆万元整（¥3260000.00），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实际采购时，上述数量仅作投标报价使用，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基准价设定为 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 Y%，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Y\%$（例如：市场零售价 X=100 元，合同折扣率 Y%=93%，该原料供货单价=100×0.93=93 元）。 3、（1）本项目采用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

		精确到个位数）。响应报价最高上限为 93%，（如：供货产品打九三折即价格折扣率为 93%，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4、投标人的报价大写折扣率和小写折扣率不一致的，以大写折扣率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招标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每本 0 元。
7	投标人应具备的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执行。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5-4522903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悦港街 188 号(彰泰滨江学府)8 幢 8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u>8 时 00 分</u> 到 <u>12 时 00 分</u> ，下午 <u>15 时 00 分</u> 到 <u>18 时 00 分</u> 。
9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7820666 名称平南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0775-7865289
10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1 份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收取，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万叁仟零捌拾元整（¥33080.00 元）。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行名称：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北支行 银行帐号：45050175009300000445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向招标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合同期满，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

1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15	开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招标或招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招标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月 日上午 09:00 - 09:30 ）各投标人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异常处理”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1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8	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9	招标地点	招标时间：招标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招标地点：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20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至之日起 90 天。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工会章、合同章、招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23	监督部门	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7820666 平南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0775-7865289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平南县大新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六）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特别说明：

▲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

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即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文件的，以实际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2.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

3. 投诉

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服务需求；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附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投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

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本公司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7.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投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4）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7）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必须提供）；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2.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5）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3.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2）项目服务方案（必须提供，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管理制度等，格式自拟）；

（3）投标人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4）拟投入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5）拟投入设备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4.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1)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内容作唯一报价。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

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无。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文件留有空项的地方，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

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
-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经营范围的；
- （3）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合同履约期、付款条件等标注“▲”号的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的；
-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5）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项目的服务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内容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8) 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或其方案不切实可行的；

(9)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0) 经评委评定，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均作无效处理；

(11)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人代表拒绝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四、开标

-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招标代理人员负责落实；
- 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二) 开标程序：

-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 报价确认。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6、注意事项。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 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

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作相应处理。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

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八、评标结果

（一）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号）文件精神，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九 、 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投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投标人违约处理。

（3）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投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十、其他事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收取，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万叁仟零捌拾元整（¥33080.00 元）。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行名称：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北支行

银行帐号：4505017500930000044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第 4 点“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

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

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等于投标折扣率。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 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 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 10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折扣率报价）×20 分 注：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成本，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包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的相关证明其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如果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该报价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 57 分)	项目实施方 案 (满分 15 分)	一档 (3 分)：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符合要求。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描述不够详细，基本能保证配送服务的质量。对于问题食材引发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缺乏针对性，且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超过 60 分钟； 二档 (6 分)：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简洁明了，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描述较为简略，项目管理及配送措施配送人员满足基本架构，具体

		实施步骤和要求的阐述不够详尽，但能确保配送服务的正常进行。能在 5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事件。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洁实用； 三档（8 分）：项目配送体系合理，供货时间安排得当。管理制度完善，配送服务方案详尽。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应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 四档（10 分）：项目具备较强的生产或销售能力，配送工作体系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较为完善，描述详尽，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常规配送服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专门处理紧急事件。对配送和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 10 分钟。处理紧急事件时，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的紧急事件，制定了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处理预案。 五档（15 分）：项目生产与销售能力出众，配送工作体系成熟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尽，实施步骤和要求全面，具备较高的强针对和可行性，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问题食材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具体、全面，在保障配送服务的同时，配备充足的机动人员处理紧急事件，人员配置充足。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 5 分钟，紧急事件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可行性高。方案具有针对性，重点突出，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全面细致的方案，确保采购食材的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食材配送方案切合招标人单位特点。
	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	一档（3 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

		能力（满分15分）	量标准管控和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较为简略，仅达到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二档（6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虽清晰，然尚不全面。 三档（9分）：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清晰、较全面、并且主动开展了检验工作。 四档（12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较完善，具备所有提供的产品为自养或自有或自种或自有批发销售点，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全面、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措施较全面。 五档（15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充足，具备所有提供的产品为自养或自有或自种或自有批发销售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方案完整、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具备有完善的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检验员证或食品安全员证）。
		管理制度分（满分12分）	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①《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②《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③《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④《卫生知识培训制度》；⑤《食品留样管理制度》；⑥《从业人员健康制度》；⑦《财务管理制度》。 一档（3分）：供应商缺乏管理制度方案或管理制度不完备。

			二档（6分）：供应商具备完整的管理制度，但描述较为简略。 三档（9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备，且描述较为清晰明确。 四档（12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善，描述清晰详尽，且有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各项专项管理制度。
		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5分）	一档（3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超过6小时，售后服务承诺仅具备基础性，服务承诺内容单一、浅显。 二档（6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5小时以内，但服务承诺、措施以及后期服务承诺缺乏针对性。 三档（9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4小时以内，且服务承诺、措施切实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迅速，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2分）：对于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全面，承诺退换时间在3小时以内，具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和多种有效的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单位需求。 五档（15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且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2小时以内。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单位需求，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
3		配送能力（满分6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配送厢式冷藏专用车至少三辆及以上，提供三辆得3分，投标人每增加投入1辆加1分，满分6分。

	企业综合实力（满分 23 分）		注：【自有车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车辆发票（车辆所有人为法定代表人名字或投标单位名字）复印件，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租赁车辆必须提供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所有人为出租方）及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车时必须提供，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车辆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中标后核查行驶证、发票及租赁合同原件，如发现虚假应标则取消中标资格，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拟投入人员（满分 6 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至少 6 人及以上（含配送司机），6 人的得 3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6 分。 注：拟投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的身份证、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驾驶员还另须提供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提供 2026 年 5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件不齐全，不得分。
		经营场所（满分 3 分）	投入本项目配送场所满足招标文件配送场所功能要求，且符合卫生标准，有独立快检室（要求具备检测农残、肉类药物残留等功能的检测仪器）、食品仓库及加工生产车间（要求仓库及车间顶棚密闭、防蚊防虫防尘、库房地面硬化、门口有挡鼠板、应制度上墙、分区划线合理）、冷藏室和其他办公用房，得 3 分。 【注：涉及到场地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需提供 “（一）投标人从现有场地中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提供： ①配送场所可自有或租赁：属自有的需提供土地权属证

		明或不动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及配送场所平面图；属租赁的，除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及配送场所平面图外，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②配送场所至少包含独立检测室、食品仓库、加工生产车间、冷藏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提供各个区域现场照片）。③冷藏室制冷设备采购发票（或冷库建设安装合同）扫描件”或（二）“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前或中标后建立符合评分标准功能要求相应配送场所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由采购人组织进行考察核实投入场地情况，未能按承诺建立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注：配送场所未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计分。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满分 3 分）	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的。（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并盖公章） ①投标人已购买或承诺在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 6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得 1 分。 ②投标人已购买或承诺在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 600 万（含）-1000 万（不含）的，得 2 分； ③投标人已购买或承诺在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保额 1500 万（含）以上，得 3 分。
	业绩（满分 5 分）	投标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食品供应服务的业绩 【无不良记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将不予评审】，每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并推荐不多于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

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招标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经公开招标，确认乙方_____为供应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此购销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折扣率
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3. 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食品原料市场价格调查时间安排按照以下流程：以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和平南县城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同品质价格为参照依据。

（1）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上有对应品种价格的，学校与配送企业当月对应品种采购价格的结算按照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执行，结算时配送企业附上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给学校存档。

（2）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没有公布的食物和食材实行多方询价小组询价。教育局组织由教育局、市监局、配送企业代表、学校代表（每次至少有三所以上学校派出的代表）、学校膳食安全委员会代表（每次不少于 3 人）组成的多方询价小组，可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代表监督到城区内大型超市对重要商品的价格进行采价，特价及促销价除外如大型超市没有配送的商品，则到城区的大型农贸市场采价。每月询价二次，上下半月不定期各询一次取二次询价的平均值作为学校和配送企业确定下一个月食材结算价格且实行全县统一价格。

（3）配送企业以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和平南县城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同品质价格为参照依据，并根据规定在参考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价格 93%以下折扣”（按实际中标折扣率为准），在每月 30 日前形成下月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及食材结算价格表。基准价不能高于

市场上的最高价，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供应商暂停供应该食材，对不按时、不按质、不按量、不接单配送到位的，学校有启动应急预案的权利（遇不可抗力除外），从其他中标人或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供应商采购。

4.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供应的食材或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乙方提供食材或货物样本，并提供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产品合格证件（检验报告）等，经甲方确认，按样本供货。

2. 乙方中标前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管、卫健委等部门进行食品质量卫生监督检查，以确保所供食材或货物质量。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方式：一般供货要求：学校提前一周向配送企业预订货物的品种和数量，乙方按甲方所报的数量并按原提供的食材或货物样本按时、按要求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

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商务要求偏离表》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一般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户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首次发现违约行为的乙方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第二次发现违约行为的乙方按违约货款额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同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累计发生 3 次违约行为或乙方因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因合同解除需重新组织采购的，在采购人确定新的供应商前，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乙方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全部费用，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可以扣留乙方的货款用于支付乙方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
3. 乙方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货款，并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合同金额 10%收取乙方违约金。
5. 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条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 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学校约谈中标企业，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二次（含二次）以上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企业签订的采购协议并由中标企业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
 -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停止供应资格；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构吊销营业执照的。
 - （2）供货期内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3）给学校配送《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 （4）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所配送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5）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的。

(6) 配送的食材价格高于县(市、区)及周边地区的同期市场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并拒绝调整的;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擅自更换和学校约定的食谱所需食材品种的;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

(7) 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8) 未按照供货合同规定按时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食材抽检报告、分批次自检报告、检疫证明、销售凭证等资料的。

(9) 在供货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10) 未按供货合同规定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时提供发票、未履行服务承诺和食品安全保证书的。

(11) 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发票的。

(12) 因供货商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或在每一个合同期内二次评议不合格的。

(13) 中标企业食品价格不执行中标时约定的折扣。

(14) 中标企业配送的食材不经教育局同意就向学校供应,或不服从教育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食材采购工作的。

(15)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16)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17)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18) 中标企业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2. 条件运用(条件运用适用于日常管理,已满足退出条件的,不适用条件运用)

(1) 定期测评。学校每学期组织本校各部门人员对中标企业进行综合评议,主要评议食品的质量、价格、服务、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评价体系以 100 分为满分,分数低于 95 分时由学校进行约谈整改,分数低于 90 分时,暂停供货一个月,分数低于 85 分时,与学校签订的配送合同终止。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供应商,要列入“黑名单”,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企业签订的采购协议。

(2) 投诉运用。供应商经营过程中,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2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3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被学校师生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提醒教育,2 次的进行约谈,3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4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3.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招标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发现一次，当月学校货款按 50%结算，发现两次，扣除当月学校货款并终止合同。

4. 中标企业如有下列问题，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没收质保金，同时拉黑名单，5 年内不能参与平南县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3）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5. 中标企业在履约期间，中标企业及其法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被有关部门列为黑名单，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企业签订的采购协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实施方案；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服务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采购人（章） 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必须提供）；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4）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5）投标人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7）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必须提供）；
-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若我方中标，可随时提供该类型服务。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有效的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投标人。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5）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服务需求》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项号	招标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服务条款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

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	

投 标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5、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2）项目服务方案(必须提供，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管理制度等，格式自拟)；

（3）投标人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4）拟投入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5）拟投入设备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1、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服务条款名称	要求	服务条款名称	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 标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 签 字 或 盖 章 或 电 子 签 名 ）：

日 期：

2. 项目服务方案(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管理制度等，格式自拟)；
3. 投标人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4.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5. 拟投入设备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以(大写) 百分之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服务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招标人要求完成。

3、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和同意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 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并有可能中标。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获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0、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2. 投标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

服务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投标折扣率	备注
平南县大新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投标总报价（大写）：百分之 _____（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实际采购时，上述数量仅作投标报价使用，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基准价设定为 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 Y%，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Y\%$（例如：市场零售价 $X=100$ 元，合同折扣率 $Y=93\%$，该原料供货单价=$100 \times 0.93=93$ 元）。 3、（1）本项目采用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响应报价最高上限为 93%，（如：供货产品打九三折即价格折扣率为 93%，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4、投标人的报价大写折扣率和小写折扣率不一致的，以大写折扣率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